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8月10日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全部内容，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、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1日